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222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林保忠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21799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依簡易程序審理（原案號：113年度交簡字第131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林保忠於民國111年11月28日18時31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高雄市仁武區水管路西往東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298號前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且應注意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，除擬超越前車外，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，而依當時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狀，竟未注意前方車輛行駛動態及保持可以煞停之距離，適有告訴人黃信評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大型重型機車，沿同路段同向行駛在前停等紅燈，遭被告自後方追撞，致告訴人受有右側肩部拉傷、右旋轉肌韌帶斷裂併關節粘黏之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

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是本件既經告訴人黃信評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撤回告訴聲請狀在卷可證，依上述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逕就被告諭知不受理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濬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永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書記官 陳昱良